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30187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以民國（下同） 111 年 1 月 6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111345042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訴願人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擅自歇業已逾 6 個月，請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廢止公司登記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1 年 7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3009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文到 15 日內來函申復，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解散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301875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及○君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，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3048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李 建 良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